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14:30
-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 10 号东方嘉盛大厦 6 楼
-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 4、召集人：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 总经理孙卫平女士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01,669,2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37,146,929 股的 74.1316%。（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138,101,429 股，其中公司已回购库存股份数量为 954,500 股，该股份不享有表决权。）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206,3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04%。

（二） 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01,480,4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939%。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7,5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

（三） 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88,8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88,8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1377%。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 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1,66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二） 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1,66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1,66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1,66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1,66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1,48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31%；反对 17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7969%；反对 17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7.20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1,66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反对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4183%；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58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1,66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99.9988%；反对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4183%；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58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1,66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1,66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反对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4183%；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58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1,66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及 2022 年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回避 101,406,400 股，同意 26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3%；反对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4183%；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58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二) 见证律师姓名：王振，王以璇

(三) 结论性意见：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关于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